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15,646.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477,324.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447,73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089,026.23 元，减去 2021 年已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 104,000,0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3,956,940.58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

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